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調查表

申請項目	承辦單位	辦理期限	備註
建築執照遺失補發	建築管理科	5 日	
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(含變更設計)(非公眾)	建築管理科	10 日	
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(含變更設計)(供公眾或構造複雜者)	建築管理科	30 日	
建築物使用執照(非公眾)	建築管理科	10 日	
建築物使用執照(供公眾)	建築管理科	30 日	
建物拆除執照	建築管理科	5 日	
一般公文	建築管理科	7 日	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法定空地分割 太陽能光電免雜照申請及竣工備查 營造業相關業務申請 無套繪證明申請
無障礙設施勘檢	建築管理科	12 日	
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	使用管理科	14 日	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	使用管理科	15 日	
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查	使用管理科	7 日	
室內裝修竣工審查	使用管理科	12 日	
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辦	使用管理科	30 日	
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	使用管理科	15 日	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	使用管理科	14 日	
撥付公共基金申請	使用管理科	7 日	
臺南市路燈電費認養申請	公園管理科	7 日	
臺南市公園綠地場地使用申請	公園管理科	7 日	一般表演、親子等活動，使用活動時間 7 天以下，且已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者。
路燈裝設	公園管理科	14 日	
路燈遷移申請	公園管理科	14 日	